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年8月1日，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鲁0502破2-6号、（2025）鲁0502破1-7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山东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等八十二家公司（以下简称“蓝海股份等八十二家公司”）进行实质性合并破产重整。现就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事项，公告通知如下：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案件信息公开的规定（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可以在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集债权人会议并表决有关事项。网上投票形成的表决结果与现场投票形成的表决结果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之规定，本院于2025年10月31日下午14时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蓝海股份等八十二家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将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会议平台向债权人发送账号和密码及参会指引，债权人可根

据参会指引自行选择使用电脑或者手机参会。为确保各位债权人顺利参会及表决，请收到账号和密码后务必登录会议进行测试。测试成功后请勿随意更换参会设备和网络。如有疑问请联系管理人，联系人：李律师，联系电话：18562044656，18562040656。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